

股票代碼：3535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報告事項 .....	4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 .....	6
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	8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2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8
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八、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	41
肆、附錄 .....	4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53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 19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 11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下列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提撥 10%，計新台幣 37,753,177 元。

董監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7,550,635 元。

2.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 17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 11 頁)、附件四(第 18 頁至 27 頁)及附件五(第 28 頁至 3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9,052,356 元，依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9,052,356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3.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之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需調整時，每位股東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其餘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6.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 111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3510 號函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至 4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考量業務上之需要，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77,429	1,409,254	4.83%
營業毛利	593,733	392,790	51.16%
營業利益(損)	230,002	127,188	80.84%
稅前淨利(損)	332,301	100,595	230.34%
稅後淨利(損)	282,981	96,811	192.3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1 年度流動比率為 194.67%，速動比率達 171.74%，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2. 獲利能力

項目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50
	權益報酬率	25.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04
	純益率	19.15
	每股盈餘(元)	3.5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Semi – submicron AOI for surface particle inspection
2. 覆晶載板 Chip in Tray 外觀檢測設備
3. Micro LED – chip on carrier inspection
4. Micro LED – BackPlane AOI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晶彩科技自 2000 年成立以來，利用獨創的演算法以及最新的 AI 技術，提供給客戶智能化、精確高速的機器視覺檢測方案，立志成為科技製造業的品質守護者，AOI 的代名詞。提供給客戶最符合生產良率品質管理效益的自動光學檢查、量測設備，以及綜合良率管理方案。以智能化、效率化及創新服務為新產品策略目標，以成為工業生產品質守護者為己任，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價值和多贏利益。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致力於機器視覺領域的研發，為光學檢測設備的領導廠商，多年來持續重視研發及專利布局，在 TFT LCD/LTPS/AMOLED 顯示器產業繳出優異成績，近年於半導體、PCB、Mini/Micro LED 等多個專業領域深耕，提供客戶高精度、高品質的自動光學檢測量測設備以及其工廠生產線上的缺陷檢出及良率監控完整解決方案。2022 年下半年以來，面板產業景氣極速下滑，加上大陸對於新冠疫情的政經環境影響，導致平面顯示器設備拉貨進度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本公司機動調整內產能及研發方向，精進技術能力，除了既有成熟的 TFT LCD，也緊抓顯示器產業的脈動，及時研發出了電子紙的檢測設備，並且持續與知名 Micro LED 先驅大廠合作導入；同時更跨足了 IC 載板產業，甚至是半導體前段檢測設備。盡可能彌補在顯示器領域的衰退，分散營運風險。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堅守長期耕耘的 TFT LCD 顯示器領域，不斷精進產品能力，結合 AI 技術，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案。除了前段 Array/Color filter 之外，更利用 AI 技術，提供良率管理解決方案，緩解疫情之下缺工之衝擊。本年度更是配合客戶產品更新，做出了電子紙產線改造方案。
2. 有效利用公司現有研發資源和成果，以自動光學檢測核心之光學、檢測、機構以及電控技術為基礎，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先進封裝測試、Micro LED display，半導體等領域在過去一年都取得一定的研發成果，並陸續導入客戶生產或實驗線。期待在未來的一年跟客戶進行更緊密的合作與生產測試，以期更快投入大量生產。
3. 改變過去單一市場面對面行銷策略，採取多產業參展的方式，提升公司在不同領域的能見度，並積極贊助參與產業論壇，建立並維繫與合作夥伴，客戶群體，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關係，爭取深耕客戶群，從專業角度解決客戶真正的生產品質問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的黏著度，擴大營業範圍和新市場的佔比，維持公司長期成長發展目標。
4. 在業務拓展方面，2022 年雖然全球疫情政策逐漸放寬，而且中國大陸依舊採取比較嚴格的防疫措施。業務團隊克服困難，盡可能親自拜訪主要客戶，極力維繫客戶關係。然 2022 年下半年產業景氣急轉直下，已經接到訂單的客戶都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延後，導致營收略有下滑。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下，本公司團隊採用運用數位工具，積極和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絡，用線上協作的方式，依然盡力達成了毛利淨利雙增長的目標。
5. 即便受到疫情影響，公司依然持續投入資源在基礎研發和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的知識技能和管理技能。除連續數年的基本教育訓練之外，不斷引進內外講師，開展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管理科學等教程，疫情期間採用線上課程，除了強化知識的深度，也更注重知識的廣度，研發人員並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的各種先進

技術趨勢論壇，吸收學習並關注相關先進製程的市場先機。

####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始終本著【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的政策，利用機器視覺和 AI 技術，提供給工業製造領域各種自動化檢測和量測解決方案，以成為製造業品質的守護者為己任。持續專注在先進檢測設備研發，整合光學、機構、電控、檢測軟體的專業技術，不斷推出更高階的 AOI 設備，逐步累積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和自動光學檢查機高階產品的市場定位。在鞏固公司既有的市場之外，積極投入機器視覺在各領域的應用，強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提供予客戶高效益全方位產業用自動化檢量測解決方案。

1. 以客戶滿意為最終目的，在所有的經營環節貫徹執行。了解並同理客戶真正的需求，發揮研發生產製造創造力，提供自己真正認為優質的產品，以高於客戶所期待的水準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讓客戶感到驚喜。
2. 以新技術為基礎的價值型產品導入新興市場，解決新市場的良率管理難題，協助客戶快速提升生產良率，共同創造高價值商品，實現雙贏。
3. 對現有產品線執行技術升級和產能升級，在提升客戶的生產效率的同時獲得穩定營收和利潤。
4. 與國內外、上下游廠商建立拓展良好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手，建立合作團隊，創造共同成長態勢，實現多贏價值。
5. 在各區域建立細胞服務團隊，靈活組隊，實現多功能快速在地服務。讓客戶滿意，提升黏著度，維持商業夥伴的長期共同利益。
6. 不斷優化生產品質管理體系，提升生產製程中各階段的效能，實現速度品質提升，效率提升，成本費用下降的綜合效益。
7. 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改善組織獎酬制度，打造想要為自己而贏得勝利團隊。

####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2022 年，全球疫情開始逐漸放鬆，各國正逐步放寬邊境管制，讓經濟活動回歸正常化，然而中國大陸依舊保持比較嚴格的防疫管理政策。晶彩的海外營收主要來自大陸，跨地區移動之成本依然居高不下，缺工現象仍揮之不去，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全球減碳也是另外一個重要趨勢指標。本公司將過去累積的研發能量持續投入 AIAOI 的應用，以最新的 AI 技術盡可能的取代人力，達成工業檢測自動化的目標。另外 Micro LED 也是繼 OLED 之後，被市場高度關注的顯示器新領域，公司過去一年已經研發出全製程段的各種產品，積極布局，可望成為顯示器產業下一階段的主力產品。

##### 2. 法規環境

晶彩科技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同時積極了解參與政府的各種產業提升，研發獎勵方案，在政府的協助下，一起完成產業升級的目標。

### 3. 總體經營環境

2022 年度，國內疫情政策逐步放鬆，上半年社會經濟和民生逐步恢復。中國大陸和我國的經濟活動雖然持續，惟雙邊之邊境管制措施及入境後的檢疫隔離等措施，大幅增加兩岸的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隔離成本，嚴重影響外銷設備業的獲利能力。然下半年，隨著三星因為庫存水位高漲，對市場發布了暫停面板採購的訊息，整個產業急轉直下，停止了連續數季的成長，第三季面板雙雄一起跌下神壇。

2022 年是晶彩科技 AI AOI 開始發光的一年。立足於過去 20 年來的檢測經驗，累積了數以百萬計的生產瑕疵圖像數據資訊，建構 AI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除了搭配原有的 AOI 設備，提供瑕疵判讀和分類等功能之外；憑藉本公司多年累積的演算法研發能量，提升 AI 檢測速度到業界難以企及的程度，直接應用於 AOI 檢測，從源頭就開始正確檢測，降低過檢率，大幅節省人力，對產業自動化的推進產生了質的變化。在 Micro LED 產業興起的藍海市場，提供了顛覆過去傳統 AOI 難以克服的問題，在生產初期就導入，解放生產線上大量的人工作業。更在 IC 載板、先進封裝領域，也同步被看見，解決了目前產線上使用傳統演算法 AOI 無法檢測，仍需大量人力的量測/檢測項目。在此基礎上，並形成了可以快速複製的成功經驗，可望在未來的三到五年逐步成為公司主力產品之一，為營收帶來顯著的挹注。

AI 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2023 年晶彩將持續在檢量測設備布局，以更多元的市場分布和產品組合來平衡單一產業的波動；更在新興的產業升級方案中，搶進半導體封裝測試，載板檢測等多個新領域；同時也用更高技術價值的商品和服務持續深耕平面顯示器產業，進一步協助客戶提升產能和量率，降低製造成本。如此雙頭並進預期也可為晶彩帶來更優化的營收和毛利表現。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 <u>實務</u> 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調整與守則名稱一致。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u>監察人</u>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u></p>	<p>一、依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函辦理。</p> <p>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配合公司實際之需要調整。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u></p>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1 號函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u>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辦理。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u>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u>不當利益輸送情事。</u></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 <u>擇一</u> 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函辦理。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 <u>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u> ，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一、依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函辦理。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u>實務</u> 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調整與守則名稱一致及增訂修訂日期及修訂次數誤植更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p>	<p>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u></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u></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u></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88%，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外部訂單、出貨單、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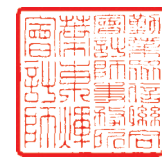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44,880	35	\$ 807,351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150,000	7	\$ 120,00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69,992	8	183,909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37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432,873	21	325,507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518	-	191,44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二七及二八)	-	-	4,6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5,368	5	360,616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4	-	3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	7,8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1,199	9	292,12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21,182	6	124,91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23,194	1	33,923	2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45,304	2	9,1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9,438	1	54,23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33,276	2	24,8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1,710	75	1,701,997	7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004	3	-	-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9,393	3	57,984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440	-	4,0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37	-	1,4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6,827	2	32,76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52,588	12	42,5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419,885	20	416,517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140	-	4,6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16	-	4,1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7,110	40	945,905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436	-	2,912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188	3	57,18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43,028	2	295,616	14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399	-	1,0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352	-	2,7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0,791	25	518,627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78	-	4,905	-
	資產總計	\$ 2,102,501	100	\$ 2,220,624	10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306	-	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64	2	303,532	14
						2XXX	負債總計	886,874	42	1,249,437	56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7	790,523	36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5	98,49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10	1	18,2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5	-	5,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509	15	63,657	3
						3400	其他權益	(4,550)	-	(5,045)	-
						3XXX	權益總計	1,215,627	58	971,187	44
1XXX	資產總計	\$ 2,102,501	100	\$ 2,220,62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02,501	100	\$ 2,220,6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459,416	100	\$ 1,406,59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883,696</u>	<u>60</u>	<u>1,013,74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75,720</u>	<u>40</u>	<u>392,85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170	3	42,976	3
6200	管理費用	95,798	7	66,3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642	14	165,70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及二一）	<u>3,385</u>	<u>-</u>	<u>( 7,547)</u>	<u>( 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995</u>	<u>24</u>	<u>267,45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26,725</u>	<u>16</u>	<u>125,40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246	1	1,636	-
7010	其他收入	698	-	10,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86	7	( 31,793)	( 2)
7050	財務成本	( 7,597)	( 1)	( 7,50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u>3,570</u>	<u>-</u>	<u>1,8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503</u>	<u>7</u>	<u>( 24,865)</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2,228	23	\$ 100,5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49,247	4	3,7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282,981	19	96,81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490	-	( 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十)	495	-	( 2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85	-	( 3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3,966	19	\$ 96,476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58		\$ 1.22	
9850	稀 釋	\$ 3.50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東數 (仟股)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A1	79,052	\$ 790,523	\$ 98,490	\$ 18,244	\$ 5,318	(\$ 33,022)	(\$ 4,842)			\$ 874,711	
D1	-	-	-	-	-	96,811	-	-	-	96,811	
D3	-	-	-	-	-	(132)	(203)			(335)	
Z1	79,052	790,523	98,490	18,244	5,318	63,657	(5,045)			971,187	
B1	-	-	-	6,366	-	(6,366)	-			-	
B3	-	-	-	-	(273)	273	-			-	
B5	-	-	-	-	-	(39,526)	-			(39,526)	
D1	-	-	-	-	-	282,981	-			282,981	
D3	-	-	-	-	-	490	495			985	
Z1	79,052	\$ 790,523	\$ 98,490	\$ 24,610	\$ 5,045	\$ 301,509	(\$ 4,550)			\$ 1,215,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2,228	\$ 100,53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79	11,449
A20200	攤銷費用	1,160	1,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85	( 7,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22	904
A20900	財務成本	7,597	7,505
A21200	利息收入	( 7,246)	( 1,6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3,570)	( 1,8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5	-
A236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 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63,002)	37,72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409	8,9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800	( 41,83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85,154)	293,090
A31200	存貨減少	110,930	11,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857	31,01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186,923)	6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263,244)	( 56,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65	48,8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5	( 18,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37)	( 344)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36,116	9,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7,464)	433,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89	1,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23)	( 7,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9,054)	427,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26)	(\$ 4,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3)	( 4,1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8	8,6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84)	( 2,7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2,318</u>	<u>18,5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1,380)</u>	<u>15,7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0	5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 813,3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588)	( 30,2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74)	( 1,4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39,52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488)</u>	<u>( 265,0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451</u>	<u>( 7,2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2,471)	171,1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7,351</u>	<u>636,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4,880</u>	<u>\$ 807,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86%，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外部訂單、出貨單、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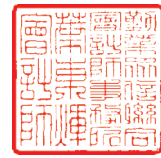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晶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748,967	36	\$ 818,534	3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150,000	7	\$ 120,000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169,992	8	183,909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	-	37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八、二一及二七)	438,726	21	326,937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4,518	-	191,441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一、二七及二八)	-	-	4,61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05,368	5	360,819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4	-	3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	7,83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1,199	9	292,129	13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45,304	2	9,1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23,194	1	33,9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29,565	6	131,83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20,414	1	55,8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9,004	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2,626	76	1,716,209	7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9,393	4	57,984	3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081	-	2,213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440	-	4,03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52,588	12	42,5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420,204	20	416,788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5,140	-	4,665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710	-	5,9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2,961	39	928,942	4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436	1	2,912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7,188	3	57,188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43,028	2	295,616	14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1,124	-	1,6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728	-	3,8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6,102	24	488,555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078	1	4,905	-
	資產總計	\$ 2,078,728	100	\$ 2,204,764	100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306	-	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140	3	304,635	14
						2XXX	負債總計	863,101	42	1,233,577	56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8	790,523	36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4	98,49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10	1	18,2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5	-	5,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509	15	63,657	3
						3400	其他權益	(4,550)	-	(5,045)	-
						3XXX	權益總計	1,215,627	58	971,187	44
1XXX	資產總計	\$ 2,078,728	100	\$ 2,204,76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78,728	100	\$ 2,204,7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范曉嵐



經理人：陳永華



董事長：陳永華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三）	\$ 1,477,429	100	\$ 1,409,2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883,696</u>	<u>60</u>	<u>1,016,46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93,733</u>	<u>40</u>	<u>392,79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170	3	42,976	3
6200	管理費用	96,122	7	66,9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054	15	163,23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及二一）	<u>3,385</u>	<u>-</u>	<u>( 7,547)</u>	<u>( 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731</u>	<u>25</u>	<u>265,60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30,002</u>	<u>15</u>	<u>127,18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300	1	1,713	-
7010	其他收入	1,029	-	11,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86	7	( 31,793)	( 2)
7050	財務成本	<u>( 7,616)</u>	<u>( 1)</u>	<u>( 7,525)</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299</u>	<u>7</u>	<u>( 26,593)</u>	<u>( 2)</u>
7900	稅前淨利	332,301	22	100,5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9,320</u>	<u>3</u>	<u>3,78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2,981</u>	<u>19</u>	<u>96,81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490	-	(\$ 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十)	495	-	(20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85	-	(3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3,966</u>	<u>19</u>	<u>\$ 96,476</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2,981	19	\$ 96,81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82,981</u>	<u>19</u>	<u>\$ 96,81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3,966	19	\$ 96,47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83,966</u>	<u>19</u>	<u>\$ 96,476</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58</u>		<u>\$ 1.22</u>	
9850	稀 釋	<u>\$ 3.50</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保			盈		留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79,052	-	-	79,052	\$ 98,490	\$ 18,244	\$ 5,318	\$ 33,022	(\$ 4,842)	\$ 874,711				
D1	-	-	-	-	-	-	-	96,811	-	96,811				
D3	-	-	-	-	-	-	-	(132)	(203)	(335)				
Z1	79,052	-	-	79,052	98,490	18,244	5,318	63,657	(5,045)	971,187				
B1	-	-	-	-	-	6,366	-	(6,366)	-	-				
B3	-	-	-	-	-	-	(273)	273	-	-				
B5	-	-	-	-	-	-	-	(39,526)	-	(39,526)				
D1	-	-	-	-	-	-	-	282,981	-	282,981				
D3	-	-	-	-	-	-	-	490	495	985				
Z1	79,052	-	-	79,052	\$ 98,490	\$ 24,610	\$ 5,045	\$ 301,509	(\$ 4,550)	\$ 1,215,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2,301	\$ 100,59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23	12,291
A20200	攤銷費用	1,160	1,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85	( 7,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22	904
A20900	財務成本	7,616	7,525
A21200	利息收入	( 7,300)	( 1,7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5	-
A236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 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62,521)	37,38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409	8,9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800	( 41,83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89,577)	294,613
A31200	存貨減少	110,930	11,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480	31,01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186,923)	6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263,447)	( 58,8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820)	49,9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5	( 18,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37)	( 21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36,116	9,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3,519)	436,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43	1,6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61)	( 7,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9)	(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5,166)	430,6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59)	(\$ 4,6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4)	( 4,3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5	8,8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84)	( 2,77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2,318</u>	<u>18,5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1,627)</u>	<u>15,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0	5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 813,3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588)	( 30,2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111)	( 2,2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39,52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4,225)</u>	<u>( 265,8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451</u>	<u>( 7,2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9,567)	173,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8,534</u>	<u>645,3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8,967</u>	<u>\$ 818,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 【附件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37,960
加:111 年稅後淨利	282,980,5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0,2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3,470,8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347,08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311
可供分配盈餘數		273,657,033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79,052,356)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194,604,677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I501010 設計業。</p> <p>JE01010 租賃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JE01010 租賃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 111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3510 號函之要求修訂。</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永華	FaviteLimited 董事長 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由田新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業務市場部副總經理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Utechzone 株式会社取締役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公司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董事	葉勝發	夏日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光強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董事 天地線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宏仁	捷坤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坤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詩政	威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錫文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羅志平	東祈企業(股)公司經理 威東新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威德科新技有限公司董事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 第二章(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

第六之二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之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

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

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

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

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

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姓名	當選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永華	111.06.24	2,220,813	2.81%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111.06.24	11,379,272	14.39%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芳隆	111.06.24		
董事	葉勝發	111.06.24	300,000	0.38%
董事	林宏仁	111.06.24	1,040,000	1.32%
獨立董事	曾祥器	111.06.24	0	0.00%
獨立董事	李詩政	111.06.24	0	0.00%
獨立董事	沈錫文	111.06.24	0	0.00%
獨立董事	羅志平	111.06.24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4,940,085	18.90%

註1：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052,356股。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24,188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